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8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变更，是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并增加财务报表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经营数据无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，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与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根据新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在财务报表增加有关项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新准则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

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根据新准则，公司在利润表中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公司本期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

补助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经营数据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财政部的规定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，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